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下午3时开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5、116、116 和 117、116 和 123、117、122、123、126、129、130(a)、132 至 137、138(a) 和 (b)、140、143、144、148、150、152、153(a)、167、169 和 176 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葡萄牙的爱德华多·曼纽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拉莫斯先生 (葡萄牙)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有幸向大会提出第五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的报告。

关于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5，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689/Add.2 中。在该报告的第 6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已由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

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6，委员会审议了载于文件 A/55/803 中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各个技术支助处的合并情况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532/Add.3 中。在该

报告第 7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一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决定草案二题为“就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两个决定草案。

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议了载于文件 A/55/834 中的联合检查组关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982 中。在该报告第 6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委员会还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23 下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的下放报告和有关拟议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报告。委员会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983 中。在该报告第 9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草案。

以下继续涉及议程项目 123，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890/Add.1 中。在该报告第 7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草案。

委员会的涉及与议程项目 117 下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A/55/713/Add.2 中，特别是拟议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纲要问题。在该报告第 7 段中，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草案。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6，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888/Add.1 中。在该报告第 6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个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22 下，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521/Add.3 中。在该报告第 5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个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支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69 下，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712/Add.1 中。在该报告第 4 段中，委员会同意不就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资料的报告采取任何行动。

关于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有关的 18 个项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17 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些草案，仅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例外，委员会以 113 票对 2 票的记录表决通过该草案。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8(b) 下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681/Add.1 中。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53，委员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一些问题，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问题、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驻地审计员的使用、确定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死亡和残疾抚恤金而向会员国偿款的经过改革的程序、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534/Add.2 中。

在该报告第 19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以下四个问题的四项决议草案：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问题；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驻地审计员的使用；以及确定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向会员国偿款的经过改革的程序。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些草案。

在该报告第 20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定草案。其中一项涉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另一份涉及死亡和残疾抚恤金。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在议事规则第 66 条下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大会在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中一致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想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在代表团各自的座席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想通知各位代表团，除非秘书处另外得到通知，否则我们作出决定的方式将与在第五委员会中相同。这意味着，在进行记录表决或分别表决时，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

决通过那些已在第五委员会中不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 115 (续)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89/Add.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55/220 C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乔德里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今天正在通过一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包括刚刚通过的这项草案的这些草案是在第五委员会中经过如此艰苦的努力才完成的。

我现在发言是为了指出，刚通过的决议，以及我们今天谋求通过的很多其他决议包含着“注意到”这个用语。我们对这个用语的理解是，它是一个中性用语，仅表示已经认识到提交了一份报告这个事实。“注意到”不表示赞同或不赞同。多年来，大会就是以这种理解为基础注意到各份报告。

我们加入了第五委员会中就这个明确的理解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相信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种理解。然而，我想借此机会指出，我们对文件 A/C.5/55/42 中陈述的令人产生误解的法律意见持保留态度。我们不敢肯定需要法律顾问在这个用语的含义问题上造成这种不必要的和可以避免的混淆。我们希望，法律顾问将采取矫正行动，将收回这种导致误解的意见。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 (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532/Add. 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一。

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就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的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二。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 和 117 (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8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55/25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和 11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 和 123 (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8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决定。

我们首先就决定草案一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的下放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和 12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7（续）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713/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纲要”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

副主席多斯桑托斯（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521/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3（续）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890/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通过决议草案（第 A/55/2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杜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在进行的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改革由于今天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商一致意见而具有了活力。它使秘书长能够实施已经在进行的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案，以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有效、更有效率和有问题责制的组织。

任何组织的最宝贵资产是实施其目标的工作人员。在本组织中，工作人员面临着既有挑战性又很艰巨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从和平与安全到对付侵略者、从经济发展到外层空间法、从主办全球性会议到答复小学生的电子邮件。

会员国还认识到，在联合国预算支出的大约三分之二中都涉及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秘书长的在大会的 8 个月审议中渐趋成熟的很有雄心的人力资源管理建议为有利于在今后实施具有挑战性的但又很艰巨的任务而在今天产生了成果。

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现在可以把更多的注意力用于制订人力发展政策和监测部门性人力资源行动计划。

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加强人力资源规划过程、进一步简化规章以及制订准则和任务工具，以纳入人力资源手册的电子文本中；实行一种新的征聘、安置和提升制度；建立机制以刺激工作人员的流动性；进一步改善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任命一名监察员；把核心能力和管理能力纳入征聘、工作人员发展和考绩过程中；为所有工作人员加强一种职业发展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进一步实施工作——生活政策。

我国代表团知道，这项改革方案预订在 2002 年初正式开始作业。我们知道，将继续把几个问题列入议程，例如合同机制、一些国家任职人数不足的问题、行政法庭问题以及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申诉委员会。我期待着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今天的协商一致意见表明秘书处和会员国分担方案规划和资源管理的责任的本来目的就是为了使《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具有内容和灵魂。人力资源管理厅首脑拉菲赫·萨利姆将其称为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历史中的一项历史性决定。

所以能够取得这项成就是因为各方都希望取得进展，在第五委员会中加强了合作以及会员国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的相互信任日益增加。

美国代表团想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团、会员国的同事们以及秘书处为实现一个注重结果的和有问责制的联合国的目标而做的堪称典范的工作。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在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决议后解释立场。

这项决议支持了秘书长关于培养能够应付联合国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的更有效和更有活力的工作人员的设想。此外，我们认为，这项决议中所作的改变

将加强联合国吸引和保留致力于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的高质量工作人员的能力。

我们刚通过的决议篇幅很长，但在支持秘书长的整套改革方案方面是非常明确的。在应该在改革领域中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方面，以及在大会为进一步使其工作过程现代化所需要信息方面，这个决议也是极其明确的。

我们认识到，这项决议是在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主要部分结束之后六个月才通过的，同时距离第五十六届常会开始只有短短的几个月。因此，秘书长非常难以满足决议草案中所概要指出的一些报告期限。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代表团感到特别满意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将导致征聘过程的重大改变。这种改变的结果将是较短的征聘时间，特别是对非计划空缺来说；更客观的甄选过程；在作出雇用决定方面的明确的职权和责任。

在关于工作人员调动的一节中，秘书长和会员国明确承认，这不再仅仅是一个以总部为基地的组织。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内和工作地点之间的调动不仅将加强他们的职业前景，而且将加强各司和各部、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外地工作地点内部的有效性与合作。

加拿大代表团想祝贺巴基斯坦的艾泽兹·乔杜里先生在协调这个决议方面所作的艰苦工作和努力精神。他在这个过程中的不偏不倚、坦诚和信心是我们今天能够通过这项决议的一个主要原因。

最后，我想真诚感谢帮助我们进行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的秘书处所有成员。我们这些各会员国的代表现在已经完成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务。然而，实施改革的任务只是刚开始，我们祝秘书处的这个关键阶段中取得一切成功。

莱内福尔斯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

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土耳其和马耳他，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也同意这个发言。

我们以相当满意的心情通过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谈判是历时长久和困难的，但由于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妥协的愿望和灵活性，而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决议。

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拉菲亚赫·萨利姆女士的话来说，最终结果确实是对秘书长的构想投的信任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在不断加强联合国方案及其实际效果方面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它将继续加强本组织吸引和保持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的的能力。该决议除其他外将增加秘书处内的工作调动，缩短秘书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征聘工作所用的时间，确实把权力下放到方案管理人员，以及确保培养一种不断学习文化，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将在最后一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关于一般服务考试和专业人员考试，欧洲联盟完全支持经所有代表团同意的并由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就这个项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明确表达的谅解。现在所实现的微妙平衡使我们能够限制任职人数过多造成的影响，而同时为一定比例的最合格一般服务工作人员保持职业发展机会。

我最后想说几句感谢的话。当然，通常是在委员会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上这样做，但也许有些令人难堪的实际情况是，我们当初没有乐观到足以认为，我们实际上能够按时完成我们的谈判——而我们确实完成了。因此，我们没有为那个令人愉快的时刻做充分的准备，而只是在委员会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上做了非常简短的发言。

没有我们的协调员即巴基斯坦的艾扎兹·艾哈迈德·乔德里先生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的审议工作就不可能取得成功的结果。他的专业精神和他对所讨论的所有复杂问题的透彻了解，再加上他的乐观精神和

绝妙的幽默感使他成为这项工作的最佳人选。我们所有人都非常感谢他。

然而，决议草案当然必须得到每一个代表团的接受。所以，所有代表团都必须拿出行动来。我们实际上确实这样做了——我们所有人都这样做了。我想代表欧洲联盟表达我们对我们的所有同行的高度赞赏。我当然不想把任何人除外，但既然我时间有限，我不得不请 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转达我们对这个集团所有成员的感谢。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大大促进了成为我们讨论特点的友好合作精神和不畏困难的精神。我们还想感谢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所做的总是具有建设性的发言，并感谢挪威和美国的代表团所作的重要贡献。

当然，在涉及人力资源管理决议的任何发言中都不能不真诚地感谢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各位代表。萨利姆女士和她的理想的工作队所提供的能干的领导对我们所有人给了很大支持。我们还感谢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处，以及特别是第五委员会主席罗森塔尔大使的能干领导。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很多重要的决议草案，包括象关于《宪章》第九条的适用问题以及关于新的会费比额表这样的案文。在这些案文中，委员会主席现在还可以再加上关于为会员国的分遣队所属设备和部队费用报销的重要案文，以及这个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统括决议。

纳卡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响应就我们刚刚通过的宝贵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其他代表团的话。这个决议草案的价值主要在于其专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确定本组织特征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他们是在实地积极工作的人员，为完成大会交给他们的任务而努力。

在这方面，大会一贯明确表示，工作人员构成一个宝贵的资源；这也是历届秘书长的观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就第五委员会面前的所有建议与工作人员进行协商的水平——无论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还是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应该符合我们的以下

理解：他们是一个宝贵的资源。他们的独立于秘书长的观点的观点应该得到充分的表达，以使我们能够对他们的意见、他们的关切和他们的想法有明确和准确的了解。

自然，在很多方面大会希望与工作人员协商，包括在工作调动、司法行政以及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所包括的其他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已经作了明确的和毫不含糊的规定。我们认为，没有与任何部门，包括法律事务厅就决议的条款进行协商的任何进一步需要：即使是进行这种协商，也是在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之前进行。至于为解释大会任务而进行的协商，它们属于大会本身的专有权利范围内，因为大会有解释这些条款的权威。没有任何其他机构有权解释这些规定。我们要求，今后在提交报告时，以及在通过任何程序时，应根据这项了解来拟订这些报告和程序，同时应严格解释大会的各种任务。

我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关于“注意到”这几个字的发言。

我们真诚地赞赏欧洲联盟现任主席的代表对会员国表达的感谢。当然，灵活性是第五委员会为通过这项决议而进行的工作的特点。毫无疑问，所有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合作使就这个重要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成为可能。我们还感谢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拉菲亚赫·萨利姆女士和她的工作队所提供的帮助。

我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在整个会议期间为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结果而作出的所有努力。此外，我们对关于议程项目 123 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表示真诚感谢，他为实现协商一致意见而做出了巨大努力。我们非常赞赏这些努力，我们还感谢他纠正我们在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期间注意到的一些错误。我们希望，以下做法在今后将成为标准做法：协调员主动在复印决议草案之前和之后审查其语言，以便确保在非正式协商中所商定的内容能精确的反映在由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案文中。这样做将保护大会各委员会

的可信性并无疑将防止我们再犯象我们在第五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复会期间所注意到的那种错误。

布赫杜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并表示它非常赞赏有关这个决议的讨论的协调员、巴基斯坦代表所做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6（续）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888/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 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7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55/26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891/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55/251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 (续)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63/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55/227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副主席阿布哈桑先生 (科威特) 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34 (续)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64/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55/228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6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55/26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97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

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8（续）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7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分项(a)的审议。

(b)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81/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要求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以及就第 2.3 和 15 段进行分别表决。有人反对这项要求吗？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把文件 A/55/681/Add. 1 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和 15 段付诸表决，已要求就这些段落进行一次分别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

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和 15 段以 70 票对 3 票，42 票弃权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把载于文件 A/55/681/Add. 1 第 12 段中的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全文以 115 票对 3 票通过（第 55/180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亚当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因为我保留了在委员会中解释我国代表团投票理由的权利，所以我现在发言。

大会成员们在过去都听取了我们对加纳事件的立场。在这次事件中，真主党有意的利用联合国营地向以色列发射卡秋莎火箭，同时由于在他们附近有很多平民人口而感到相当安全。

我想提醒大会，由一个会员国单独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承受的损失承担财务责任，这是没有先例的。通常的理解是，在维和人员部署在一个冲突地区中时，他们完全了解这样一项任务中所包含的危险。因此，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都应根据集体责任的原则由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预算承担。

我想简短地澄清有关 1996 年 4 月在加纳发生的不幸事件的几个事实。

首先，恐怖组织真主党在距离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在加纳的营地 300 米的地方建立了它的弹药基地，它明知道这样做会危及该营地生活的黎巴嫩平民，包括可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财产造成破坏。以色列当时已正式警告联合国存在着这种危险的局势，但这未能使真主党离开这个地点。

在加强其基地后，真正党向以色列北部的城镇和村庄发射了几十枚卡秋莎火箭。我国作为世界上任何主权国家所拥有的权利，不能也不会容忍炸弹落在其领土上，也不会在其人口被炸死时袖手旁观。

在真主党连续从加纳营地的这个基地炮轰三天后，在以色列发出多次警告之后，包括由佩雷斯总理

发出警告后，以色列国防军不得不采取行动阻止炮轰并铲除其来源——真主党基地。

任何国家都不会，也永远不会坐视其城镇和村庄遭受几天的火箭轰击，威胁其公民的生命——任何国家都不会这样。

2000年5月24日，以色列结束了它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而从黎巴嫩南部进行的部队撤出。秘书长在文件S/2000/590中，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310（2000）和1337（2000）决议中，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中证实了以色列的撤军。

然而，真主党继续完全自由的在那个地区中行动。在以色列撤军后，真主党很快占据了以色列军队留下的哨所，并现在将其用作对以色列士兵和平民发动袭击的基地。

在过去几个月中，真主党穿过了蓝线，渗入以色列领土，并进行了一些造成以色列士兵丧生的行动。此外，真主党在2001年10月7日绑架了三名在蓝线的以色列一侧值勤的以色列士兵。我们至今没有关于他们的下落或他们的状况的信息，因为就连红十字会也没有被准许探访他们。

世界上难道有任何国家会接受这种对其作战失踪人员的情况一无所知的状况吗？任何国家都不会接受这样一种状况，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会接受，其他任何国家也不会接受。红十字会沉默不语；黎巴嫩政府沉默不语；那三个士兵仍然失踪。

以色列谋求其北部能有安静与和平的边境。我们希望看到，并将坚决地采取行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想回顾，秘书长在其2000年10月31日的报告中说，现在是实现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设想的局面的时候了。建立这种局面将要求，

“首先，黎巴嫩政府有效地控制以色列去年春天撤出的整个地区，并承担其全部国际责任，

包括结束在蓝线上继续进行的危险的挑衅行动。”（S/2000/1049，第18段）

由于各种原因，这一点仍然没有做到。

因此，以色列呼吁黎巴嫩政府和叙利亚政府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充分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原则承担的义务。我们进一步呼吁这两个政府开始在到蓝线为止的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以确保黎巴嫩政府恢复在该地区的有效控制权，并防止非政府分子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活动，以确保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早就应该采取的行动将有助于确保北部边界沿线的稳定，并同时表明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承诺。

关于我们面前的文件中所涉及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预算问题，以色列坚持认为，只要联黎部队尚未完成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它就应继续留在目前的活动地区。

我国代表团再次对某些会员国在政治上操纵第五委员会感到痛心，并希望，这种行动将会停止；这种行动转移第五委员会的注意力。我呼吁会员国明年删除每年建议的有关加纳的，由黎巴嫩代表团所要求的四个段落，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这个决议草案，就象在第五委员会中对所有决议草案做的那样。迄今在委员会中发言的每一个代表都重申了这个不表决原则。以色列将很高兴在没有每年都存在的政治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加入一项就有关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些代表已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位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并应在各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纳卡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本来很不情愿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但是，我们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看到，以色列代表是在委员会中就这个项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人之一，

而已经有人提醒大会，那些在委员会中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应避免在大会中再次这样做。

我想就大会每年已经习惯于听到的一些虚假指控发表意见。其中最没有道理的指控是，一些会员国玩弄政治手法。各会员国表达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当各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时，他们是在承认，对联合国的象征和我们地区的和平的象征，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及其人员和它在加纳的营地犯下了一桩蓄意的罪行。一名联合国军事人员在那次蓄意的轰炸中丧失生命。我们继续回顾，秘书长当时将其称为一项蓄意的行动。当时的飞机中的一架以录影机录下了当时的情况；录象带后来在欧洲播放，其中的影象在全世界的很多报纸中发表。因此，我们同意以下看法：轰炸是蓄意进行的。因此，谎称这个行动不是蓄意的是完全不适当的。

此外，不能把以色列在这个问题上的责任与联黎部队经费的集体责任混为一谈。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对其蓄意轰炸负责。蓄意进行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联合国的违法行为的任何一方都必须付出代价。因此，把这件事与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出联系起来是完全不符合以色列的义务的。

我们听到了象“恐怖主义组织真主党”这样的说法（见上文）。这个组织与黎巴嫩的其他抵抗部队一样迫使以色列从它所占有的领土上撤出。但是，为以色列的占领辩护的这位代表的最无理的言论是呼吁叙利亚和黎巴嫩控制那些旨在解放其领土的英勇的民族抵抗行动。

我们提醒那些在这方面发出指控的人，黎巴嫩对其领土行使主权。黎巴嫩南部的英勇抵抗得到黎巴嫩和我国的完全支持。以色列代表所发出的呼吁和它的指控是误导性的和完全错误的。叙利亚一贯要求恢复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恢复其所有权利。恢复谈判本身不是一个目标；目标是恢复权利。叙利亚很久以来呼吁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平衡、公正和全面和平，其中包括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时的

分界线。在这些条件下，叙利亚确实希望看到一项平衡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阿萨弗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在发言行使对以色列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的答辩权。

他指控我们使这个问题政治化，而他本人则很深入地介入一个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相距甚远的政治问题。我们认为，以色列代表正在试图通过向前跑来进行逃避。我们希望他能回到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问题，而不涉及政治方面。这是一个行政和财务问题，并应继续是这样一个问题。在这方面，我想逐项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进行答复。

首先，关于使这个问题政治化，我们强调，77 国集团要求加在这个决议中的所有段落都纯粹是财务性的和行政性的。它们完全不包括任何政治言辞。以色列不应开始进行一项政治讨论，而应执行要求它为对黎巴嫩南部的国际部队的建筑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大会决议。所有在场的人都记得，在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国际部队建筑进行的袭击中，共有 102 名黎巴嫩平民——儿童、老人和妇女——被打死。如果我们想使这个问题政治化的话，我们本来就会要求增加要求对黎巴嫩的设施的破坏和平民人口的伤亡进行赔偿的段落。

而事实上，77 国集团现在所要求的是向联合国，而不是向黎巴嫩进行赔偿。根据向黎巴嫩的联合国总部派遣了一个专家和工程人员小组的秘书长的估价，总部遭受了损坏。这个小组对所造成的损坏进行了费用估计，大会接受了这个估计，并要求以色列赔偿这个数额。我重复并强调，这个赔偿是向联合国，而不是向黎巴嫩。

在这方面，我想提到这个决议的第 30 段，其中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联黎部队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这是一个一般性段落，并不是 77 国集团要求将其收入决议中。在涉及世界上的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时都使用这个段落。它要求确保所有人员的安全。因此，如果大会

要求对其建筑和总部的破坏进行赔偿，怎么能够指控它将这个问题政治化呢？当我们提出这种保护人员安全的要求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部队的安全，我们怎么能指控联合国或大会使这个问题政治化呢？

我想涉及的另一点是，我们完全同意以色列的以下说法：我国是最早签署《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之一。我们还知道，《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申明集体责任原则，要求会员国根据大会的分配承担本组织的费用，包括在全世界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我们不能否认这一点，但我要问：我们能从这个集体责任原则得出以下结论吗：任何国家，无论是以色列还是其他国家可以有意地轰炸国际部队建筑并随后要求世界其他国家为它蓄意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不能从集体责任原则得出这样的错误结论。

此外，这样一项结论是完全违反国际责任原则的。根据这种原则，一个攻击另一个国家或向联合国这样的一个国际组织的国家必须为所造成的损坏进行赔偿。这正是黎巴嫩的正在要求的，也正是阿拉伯国家集团和 77 国集团表示接受的。

关于真主党利用联合国建筑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问题，我想涉及另外一点。我将不详细地涉及这个问题，但我建议以色列代表参阅秘书长和他的军事顾问弗兰克林·范卡彭少将的报告，这个报告是由最不偏不倚的机构起草的。报告说：

“在炮击期间，可以察觉到主要的炮火从位于联合国建筑西南的一个地区（迫击炮所在地点）移向建筑本身”（S/1996/337。第 11 段）

很清楚，这个世界上最不偏不倚的机构所说的是，以色列决定轰炸例如右边的某一点，然后又将其轰炸点移向左边，以便袭击国际部队住宅并伤害他们和在那里避难的黎巴嫩平民。这些平民错误地以为，以色列将不敢轰炸一个国际建筑。他们想错了，因为以色列不仅敢轰炸，而且确实轰炸了。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战俘问题。以色列代表宣称，它的三名士兵正在被拘押在黎巴嫩南部。这是事实。

黎巴嫩抵抗部队扣押着三名以色列士兵，就象它已经公开在电视上宣布的那样。然而，以色列代表知道黎巴嫩抵抗部队为什么扣押这三名士兵吗？它知道，但有意地对此避而不谈。在以色列的监狱中不经审判拘押着 13 名黎巴嫩战俘。其中一些人已经被拘押了将近 25 年。以色列代表是否知道，在以色列存在的一种法律——迪拉尼法和奥贝德法——违反以色列高级法院的意愿而规定拘禁两名黎巴嫩公民？

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将不作长篇发言。听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今天的发言使我相当惊异，他说，轰炸加纳的联合国建筑的原因是在距离这个建筑 300 米的地方有一个真主党的弹药库。

在第五委员会中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时，我听到同一位代表说，轰炸加纳的原因是真主党占领了——我重复占领这个词——这个城中的联合国营地以及真主党在以色列采取行动三天前从那个营地向以色列发动袭击。我应该相信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所作的两次发言的哪一次呢？

这位代表公开撒谎是不足为奇的。他在这方面很有才能。我想告诉他，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应歪曲事实，而应承认它的侵略行动并象大会所要求的那样支付赔偿。如果它尊重大会和它所代表的国际合法性的话，它应该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第五委

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第五委

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3（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534/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 4 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

会在同一份报告的第 20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做决定。

我们首先就 4 项决议草案做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 55/27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二（第 55/27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题为“通过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使用驻地审计员获得的经验”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三（第 55/2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确定为特遣部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而向会员国偿款的经过改革的程序”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四（第 55/2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两项决定草案作决定。

决定草案一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题为“死亡和残疾抚恤金”。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3 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6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9（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712/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载于文件 A/55/712/Add.1 中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6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76（续）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711/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5/252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76 的审议。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
